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鈺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鈺富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芷綾部分未經合法送達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